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履历等资料，本次拟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能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李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亮先生、刘衍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钟兰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华（签字）：

2022年12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郭斌（签字）：

2022年12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耀华（签字）：

2022年12月9日